

## 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十七條釋義瞭解書

會員：

鑒於第十七條規定，就同條第一項所規定國營貿易事業之活動，會員就影響民營貿易商之進出口之政府措施，應符合 GATT 1994 不歧視待遇之一般原則；

鑒於會員就影響國營貿易事業之政府措施，亦應遵守其在 GATT 1994 之義務；咸認本瞭解書不減損第十七條之實體規範；

茲同意下列事項：

1. 為確使國營貿易事業活動透明化，會員應將該等事業通知商品貿易理事會，俾便依本瞭解書第五項所設立之工作小組依據下述定義進行檢視：「政府及非政府事業（包括行銷委員會），如被授與專屬的或特別的權利或特權，（包括法律上或憲法上權限），而在行使此種權限時，透過其購買或銷售，而影響進口水準或方向者。」惟通知之要求並不適用供政府或前述特定事業立即或最終消費之用，且非供轉售或生產銷售產品之進口品。
2. 各會員應參酌本瞭解書之規定，就其向商品理事會提交國營貿易事業通知之政策加以檢討。執行此項檢討時，各會員應考慮通知須儘可能符合透明化之需求，俾便明確評估該等事業之營運方式及其對國際貿易之效果。
3. 通知應依一九六〇年五月廿四日所通過之國營事業問卷表格式 (BISD 9S/184-185)填寫；符合本瞭解書第一項定義之事業即須通知，不論其事實上是否從事進出口業務。
4. 任一會員認為另一會員未充分履行通知義務時，得向後者提出質疑；若未獲合理解決；其得向商品理事會提出相對通知，俾由依第五項成立之工作小組予以採酌，但須同時知會該受質疑之會員。

5. 商品理事會應設立一工作小組以代其檢討通知及相對通知。在執行此項檢討及不損及第十七條第四項(c)款下，商品理事會得就該通知是否已足夠，及需否提供進一步資料，作成建議。工作小組應就其所收到之通知，檢視前述國營事業問卷是否已充分及依本瞭解書第一項規定所通知之國營貿易事業之涵蓋範圍。工作小組同時應列一詳細清單，說明政府與國營貿易事業之關係，及國營貿易事業所從事可能與第十七條相關之業務種類。秘書處將就與國際貿易相關之國營貿易事業營運，向工作小組提供背景說明文件。工作小組應開放給有意願之會員參加；並於 WTO 協定生效後一年內召開會議，此後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其並應向商品理事會提出年度報告<sup>1</sup>。

---

<sup>1</sup> 此工作小組應與依 1994 年 4 月 15 日通過有關通知程序之部長會議決議第三節所設之工作小組相互協調。